

3.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河南青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长葛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长葛市石固镇移民村原学校教学楼改造公寓楼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为（联合体名称）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河南青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投标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①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②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④牵头人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联合体成员河南青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权负责，且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2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河南青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9日